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

處長

十

事由

石錄也

文收總

社鄂

字第

21434

號

別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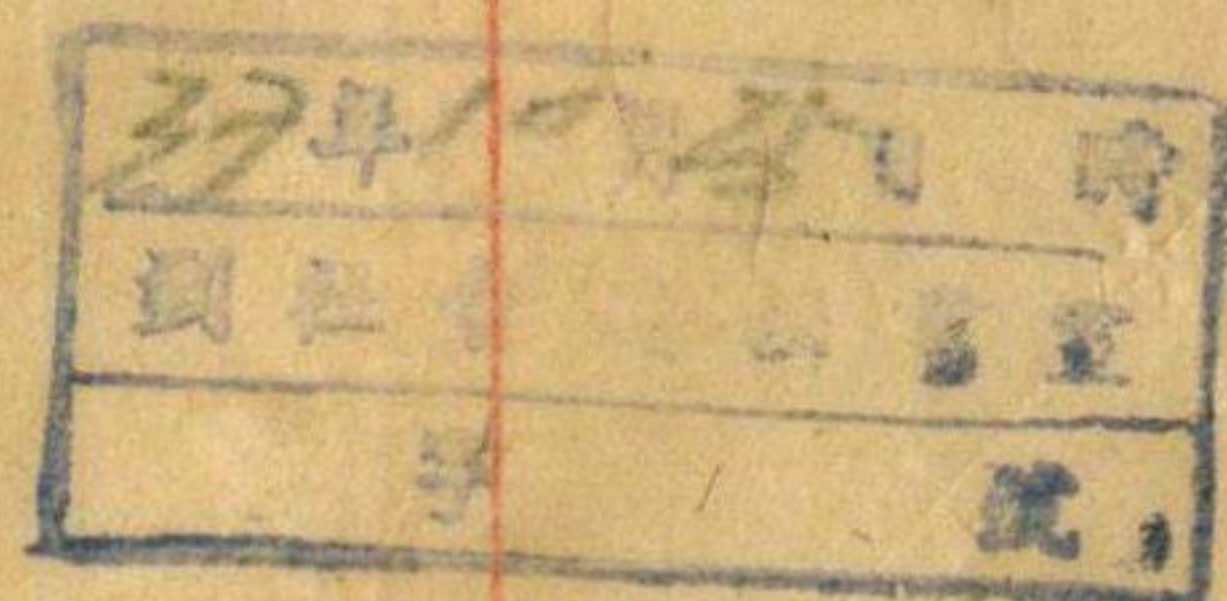
批示

機關送達

方田文芳因

別類

件附



稿擬稿

核

陳樹以

柏所

刻

中華民國七年十月

檔案

去文

年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字第

鄂社二

號

號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十月

艾日

艾日

艾日

艾日

艾日

艾日

艾日

艾日

封發

蓋印

校對

繕寫

判行

送核

擬稿

交辦

七
示

批黃岡和國民女芳芳即服芳園

廿年十月十六日
 芳行年一十六歲
 代定年

請示本國臣民持印其處如有領印

代定石印送與有以附存社各
1020 年似今附以

修心明性存心知命工夫始終加法及注意事項

予之條予之誤以觀之寸集呈請後新政府附板旬

改附校

W
the

新報

16

黃岡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代電

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
勞經字第〇五號

事由：電復本團醫藥及撫卹費應如何調整祈核示由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：奉三十六年省社二字第六六一二號代電現
定本團醫藥及撫卹費僅列法幣壹千萬元現寒暑兩易尚未調
整且幣制改革已久經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團作字第〇一四號電
請黃岡縣政府轉呈核示在案迄未奉復目前應自何月起按照
何項標準支給謹再電鑒核祈賜明示遵遵寄黃州察院巷第
九號本團親收為禱黃岡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西 勞經叩

37 10 20
21434
時號